###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校信〔2022〕3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工业大学数据资源对接与目录发布操作规范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: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数据资源规范化建设,构建标准化、全量化、高质量的校级数据资源平台,更好地为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决策服务。《南京工业大学数据资源对接与目录发布操作规范(试行)》已经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审定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校级数据资源目录采用线上形式发布,根据工作需要授权,对授权用户开放并自动更新。访问路径:智慧南工门户—应用中心 — 统 — 数 据 服 务 平 台 — 资 源 目 录 ( 网 址:http://data.njtech.edu.cn)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 南京工业大学数据资源对接与目录发布操作规范(试行)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标准化学校各类信息系统数据接入集成的操作流程,提高自动同步全量数据资源清单的规范,推进各部门业务数据对接学校数据中台和"一数一源"权责认领,联动更新学校数据资源目录并实时发布,实现学校数据资源在安全可控的环境下共享开放,特制定本操作规范(以下简称"规范")。

第二条 数据资源申请、对标、集成和发布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和相关规章制度要求。

本规范适用于新建数据资源的对标、集成、认领(确权)、 共享、质量跟踪等流程的标准化操作,在数据资源发生变化时, 完成资源目录的自动更新。

第三条 本规范涉及三类操作用户, 分别为:

业务部门: 提供或使用数据资源的信息系统建设;

第三方厂商:提供或使用数据资源的信息系统开发;

信息管理中心:数据中台运维管理。

#### 第二章 数据资源申请规范

**第四条** 数据资源申请按照"按需申请,最小化"原则,采用 线上方式进行。 第五条 数据申请按"需求分析-需求提交-平台提供-接口申请"步骤进行。每步须完成如下事项:

需求分析——第三方厂商根据项目需求具体分析所需的数据情况;

需求提交——第三方厂商将数据需求提交到对应负责部门, 由部门信息化工作联络员在"智慧南工"办事大厅发起"数据申 请"流程;

平台提供——"数据申请"通过后,以邮件的方式将开放平台的地址、账户、初始密码等信息发送到部门信息化工作联络员邮箱,由联络员转交给第三方厂商;

接口申请——第三方厂商获取平台相关信息后,由开发人员进入平台申请相关数据接口,经审核后进行数据开发。

#### 第三章 数据资源对标规范

第六条 各类用户应以线上方式最大程度进行数据资源对标, 并将系统数据字段对标到相应标准表、业务表。

第七条 数据资源对标的原则是"全量对标,标准表优先",标准表中未定义的字段可通过新增业务表进行对标。代码表无需对标,由信息管理中心负责建设与维护。

第八条 数据资源对标按照"第三方厂商对标-业务部门审核-主管部门审核"步骤进行。每步须完成如下事项:

第三方厂商对标——字段全量对标,应包含数据表、数据字段含义等说明及分类。数据中台支持反向数据模型,若第三方厂商提供数据库方式,可逆向源表模型。

业务部门审核——业务部门根据实际业务情况,对已经全量对标的系统数据字典及数据标准映射进行审核,确认数据提供的准确性和安全性,决定该业务系统可集成的数据资源。对审核不通过的字段应注明不集成原因,后续条件准许时应及时集成。

主管部门审核——信息管理中心根据对标检测结果对业务部门已经审核通过的数据表、字段以及数据标准映射进行审核,确认数据集分类规范,数据命名规范,保障资源目录规范性扩展。不符合规范要求的,退回第三方厂商重新执行数据标准映射。

#### 第四章 数据资源集成规范

第九条 数据中台根据对标结果和数据字典,将数据抽取到数据中台的标准库。目前支持数据库和 API 接口两种数据源的接入集成。

第十条 针对数据库方式集成数据的系统,须按"首次全量抽取,后续增量更新"的原则进行。增量更新支持时间戳或增量数据主/明细表标记的方式。

第十一条 通过 WEB API 服务提供和获取数据, WEB API 服务为 http post/get 方式的 RESTful API, 参数为 Json 格式。

#### 第五章 数据资源目录发布规范

第十二条 数据资源目录是实现"一数一源",打通数据孤岛, 充分发挥数据效能的重要基础。

第十三条 数据资源目录经"任务发布-任务认领"后,在线上发布并自动更新。任务发布与数据集成同步开启(不含来源于数据中台的共享字段)。业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数据认领,

不认领或申请仲裁的须写明原因,必要时提请校网络安全和信息 化领导小组裁定。

第十四条 数据资源状态发生变化时,各涉及对象须在对应状态完成相应操作,完成数据资源目录自动更新,保证数据资源目录的及时准确。

##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规范授权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(信息管理中心)解释。